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上訴人 鑫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濬榮

被上訴人 張守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守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6,75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